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拟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出售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一指尚”）100%股权相关事项以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审阅，现对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出售泰一指尚 100%股权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出售的标的资产为公司持有的泰一指尚 100%股权。本次出售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尚不能确定，本次出售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出售应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出售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规则的要求。

3、本次出售的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标的资产定价方案公允、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将本次出售泰一指尚 100%股权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富润股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 _____ 、 _____
 曾俭华 李生校 葛劲夫

2022年4月26日